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董事局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，公司业务概要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，重要事项，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，公司债相关情况，财务报告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珠海港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关于拟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薪酬考核体系情况，拟对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中“业绩考核”、“薪酬结构”、“业绩考核方法”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同意 6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黄志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、董事李少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两者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8月27日